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并对公 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 东大会(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)决议涉及的 议案名称为《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,该议案详见《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》 (2015-111)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后的议案,即《关于调整发行中期票据 方案的议案》,该议案详见《关于调整发行中期票据方案的公告》(2017—039)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: 2017年6月27日(星期二)下午 14: 30
- 2、召开地点: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12楼1205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4、召集人: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 持 人: 董事长陈劲松先生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市公司股东 大会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及代理人)共10人,代表股份1,029,161,929股,占 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.3265%。其中:

- (1)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(及代理人)共8人,代表股份1,029,159,229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.3264%;
- (2)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2人,代表股份2,7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,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,029,161,329 票,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%; 反对 600 票,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; 弃权 0 票,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,029,161,329 票,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%; 反对 600 票,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; 弃权 0 票,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发行中期票据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,029,161,329 票,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%; 反对 600 票,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; 弃权 0 票,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深圳市世联共享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 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935, 988, 725 票, 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9999%; 反对 600 票, 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001%; 弃权 0 票, 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000%。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

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 2,200 票,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5714%;反对 600 票,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4286%;弃权 0 票,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根据相关法规规定,关联股东朱敏女士、深圳众志联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德恒(深圳)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 隋淑静、李红
- 3、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。
- 2、北京德恒(深圳)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

